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6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高婞雅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1日上午10時10分於
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有部分事實仍須調查釐清，因
認本件應再開辯論，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第94條第3項未注意車
前狀況之過失而肇致本案事故，然被告所使用之醫療代步
車，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，係視為行人活動
之輔助器材，其於道路上則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，與
前揭原告主張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主體為「汽車」有
別，此經交通部以民國95年10月26日交路字第0950055273
號、98年3月11日交路字第0980023644號函釋在案，則原告
究係主張被告違反何種注意義務而肇致本案事故，即有不
明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陳報主張被告係因
違反何種注意義務而侵害原告權利，若有相關證據亦請併予
陳報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